

《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年加工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 10 万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 年 10 月 16 日，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加工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 10 万条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安诺(验收)字第(AN19090403)号]，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嘉陵江路 188 号，租赁苏州科技城生物医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医疗产业园北区的 4 幢 302 室，建筑面积为 1064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PTFE 涂层设备、超声波发生器”等主要生产设备，年产不粘涂层（PTFE）导丝 10 万条。

项目定员：职工人数 10 人，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年工作时间 2080h。无食堂和宿舍及浴室，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3 月，“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年加工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 10 万条项目”经苏州高新区发改局备案（苏高新发改项[2016]230 号）通过；2016 年 6 月，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年加工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 10 万

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392 号）。

本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设备调试。

本项目从立项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5 万元，占比 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文文号为苏新环项【2016】392 号对应的“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年加工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 10 万条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的环评和审批批文，项目目前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原料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无变化，生产设备中，公司实际结合生产环节增加了一套测试设备，为测量、显微等物理测试，无污染物产生；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的要求和“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纳入环保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超声波清洗废水（清洗环节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仅为自来水清洗）经房东现有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外排水质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有城市污水处理厂的 A 级浓度限值，接管外排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调配、涂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由于产生量较少，项目作无组织排放；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环节的超声波发生器、涂层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隔声减震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一般固废中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给苏州高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涂料桶委托苏州高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本项目已建 7m² 的危废仓库、5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产品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污水与房东污水合并外排，无单独外排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未进行水质监测，项目已出具污水接管证明。

2、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监测结果显示，低于《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其他行业）的标准。

3、厂界噪声

厂界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固废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年加工不粘涂层（PTFE）导丝产品 10 万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与管理，加强各类危废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工作，做好标识、标牌和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莱诺生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